



“环境保护税”专题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何时开始施行？

答：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税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环境保护税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环境保护税与排污费的关系是什么？

答：环境保护税的前身是排污费，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文件中明确提出：“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4、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是如何规定的？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5、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包括什么？

答：应税污染物，是指环境保护税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音。

6、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特殊情形有哪些？

答：(一)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

护税。

7、如何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答：(一)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二)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四)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五)应税噪音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增值税发票专题篇

1、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是什么？

自2016年5月1日起，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了方便纳税人准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例如：纳税人销售黄金项链，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输入的商品名称为“黄金项链”，选择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金银珠宝首饰”。该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珠宝首饰”，则增值税发票票面上会显示并打印“*珠宝首饰*黄金项链”。如果纳税人错误选择其他分类编码，发票票面上将可能出现类似“*钢材*黄金项链”或“*电子计算机*黄金项链”的

明显错误。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有哪些新行业？

自2016年8月1日起，税务总局陆续开展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已覆盖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等三个行业，试点情况平稳顺利，纳税人反映良好。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自2018年2月1日起，将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已经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3、有奖发票的实施范围

答：有奖发票的范围是经主管税务机关分期确定从事餐

饮、住宿、娱乐和装饰业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并经过验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

4、有奖发票的开奖方式及金额

答：有奖发票实行两次开奖。第一次开奖为即开式（包括单位和个人消费者），单笔奖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00元，最低奖金不低于5元。第二次为定期开奖，最高奖金不超过40万元，最低奖金不低于5万元。

5、有奖发票的兑奖管理

答：第一次开奖采取即开即兑方式，以电子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即时给付中奖者，逾期未兑奖视为放弃。

第二次开奖

(1)采取定期（通过上海税务网站、微信、微博和电子支付平台等多种方式提前告知开奖日期）摇奖方式。

(2)兑奖方式。中奖者应在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60日内

到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指定地点兑奖，逾期未兑奖视为放弃。兑奖者领取第二次开奖中奖奖金时，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兑奖方代扣代缴。因玷污损坏等原因不能正确识别的普通发票不予第二次兑奖。

(3)开奖结果公布。开奖结果现场公布，并及时通过上海税务网站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指定的平台对外公开。

6、有奖发票的操作流程及要求

答：(1)消费者选择微信参与摇奖的，关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进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后点击“发票摇奖”菜单进行摇奖。

(2)消费者选择支付宝参与摇奖的，进入支付宝“发票管家”，点击“发票抽奖”功能菜单进行摇奖。

(3)消费者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妥善保管。

(4)消费者发现假发票或倒卖发票等行为的，可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举报，税务机关为举报人保密。

民生政策篇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次提高。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二、本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哪些纳税人将从中受益？

根据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主要体现在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的提高。因此，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至50万元之间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最大的受益群体。

三、本次政策调整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能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根据《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因此，包括定率征收和定额征收在内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以前年度成立的企业，在预缴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如何判断？

根据规定，在预缴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7年度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条件判断；2018年度及以后纳税年度，应当按照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判断。

五、企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第十条和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因此，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须进行专项备案。

六、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及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指，企业上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预计可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本年度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七、《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7年度第1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此次政策调整从2017年1月1日开始，由于2017年第1季度预缴期已经结束，符合条件的小型微企业在2017年度第1季度预缴时，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是贯彻落实财税〔2017〕43号文件的征管办法，其执行时间与其一致。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以下简称《通知》），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减税降费、扩大政策优惠面，持续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有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持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多措并举降成本”和“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2017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这是减半征税政策范围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万元、6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后的又一

次提高。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二、本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哪些纳税人将从中受益？

根据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主要体现在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的提高。因此，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至50万元之间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最大的受益群体。

三、本次政策调整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能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根据《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因此，包括定率征收和定额征收在内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以前年度成立的企业，在预缴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如何判断？

根据规定，在预缴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7年度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条件判断；2018年度及以后纳税年度，应当按照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判断。

五、企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第十条和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因此，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须进行专项备案。

六、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及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指，企业上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预计可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本年度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七、《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7年度第1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此次政策调整从2017年1月1日开始，由于2017年第1季度预缴期已经结束，符合条件的小型微企业在2017年度第1季度预缴时，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是贯彻落实财税〔2017〕43号文件的征管办法，其执行时间与其一致。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三是明确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出资比例的计算口径。由于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的，在投资满2年的当年就可享受试点政策，因此将计算出资比例的时点确定为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对同一年满2年的投资统一计算，简化计算方法，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四是明确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方法。其计算方法参照了小型微利企业的计算方法，确保纳税人能准确理解政策、适用政策。

五是明确法人合伙人可合并计算抵扣。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家合伙创投企业，可以合并计算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考虑到法人合伙人可能会投资多家符合条件的

合伙创投企业，而合伙创投企业的分配可能会有所差别，有些因创业投资活动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可能永远没有回报。因此允许合并计算抵扣，并将所有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合伙创投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将使法人合伙人能充分、及时抵扣，确保税收试点政策效应得到充分发挥。

六是明确合伙创投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规定。

(二)明确税收优惠备案的办理

具体见下表：

项目	公司制创投企业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天使投资个人
办理时间	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	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
办理主体	公司制创投企业	合伙创投企业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	合伙创投企业
受理机关	公司制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	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资料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1.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2.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
留存备查资料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天使投资个人无需）；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天使投资个人无需）；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声明； (4)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5.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法人合伙人留存）。			

(三)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申报抵扣

根据《公告》规定，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个人合伙人只需正常办理纳税申报，并随申报报送上述表即可。

(四)天使投资个人的申报抵扣

1.转让未上市企业股权。天使投资个人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